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翁美儀女士(「翁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之授權代表(統稱「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辭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翁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在此感謝翁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翁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逾20年專業及內部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閔樂先生(「閔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對上市時聯交所授予之初始豁免之一項延展豁免，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授出豁免的條件是：－

- (i) 莫女士將於豁免期內協助閔先生；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屆時重新考量當時的情況。目前預計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應可以證明閔先生受益于莫女士之前的協助已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要求，因此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莫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